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 (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
(2)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更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約13,000,000港元增長約32.4%。
- 相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淨虧損約22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錄得純利約1,423,000港元。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6港仙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8港仙。
- 董事不建議在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派付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7,173	12,967
其他收入	5	750	3,243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		11	32
物業開支		(2,974)	(1,922)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183)	(11,8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1)	(976)
財務成本	6	(1,128)	(888)
稅前利潤		2,368	611
所得稅開支	7	(945)	(839)
期間利潤／(虧損)	8	1,423	(22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27	6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33	21,259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516	2,71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976	24,04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399	23,813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66	(462)
非控股權益	<u>157</u>	<u>234</u>
	<u>1,423</u>	<u>(228)</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48	22,973
非控股權益	<u>151</u>	<u>840</u>
	<u>2,399</u>	<u>23,813</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0.16</u>	<u>(0.08)</u>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i)	其他儲備 (附註ii)	投資重估儲備	股東出資 (附註iii)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71,288	98,747	424	5,289	(22,034)	228,332	390,046	8,673	398,719
期間利潤	-	-	-	-	-	-	1,266	1,266	157	1,42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	-	27	-	-	-	27	-	2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39	-	439	(6)	433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516	-	516	-	516
	-	-	-	-	-	955	-	982	(6)	97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27	-	955	1,266	2,248	151	2,399
股東出資	-	-	-	-	930	-	-	930	-	930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iv)	-	-	85	-	-	-	-	85	(1,427)	(1,34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71,288	98,832	451	6,219	(21,079)	229,598	393,309	7,397	400,706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	其他	特別	投資	股東	匯兌	保留	總計	非控股	總計				
		溢價	儲備	儲備	重估							出資	儲備	利潤	權益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	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0,195	98,065	6	(41,511)	-	357	(26,584)	218,984	299,512	11,055	310,567				
期間利潤	-	-	-	-	-	-	-	(462)	(462)	234	(22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	-	-	69	-	-	-	69	-	6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0,653	-	20,653	606	21,259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	2,713	-	2,713	-	2,713				
	-	-	-	-	69	-	23,366	-	23,435	606	24,04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69	-	23,366	(462)	22,973	840	23,813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71,979	-	-	(71,979)	-	-	-	-	-	-	-				
股東出資	-	-	-	-	-	1,207	-	-	1,207	-	1,20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12)	-	-	-	-	-	(12)	(248)	(260)				
已付股息	-	-	-	-	-	-	-	(788)	(788)	(184)	(97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2,174	98,065	(6)	(113,490)	69	1,564	(3,218)	217,734	322,892	11,463	334,355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股東出資及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且可予分派。
- (ii) 其他儲備及特別儲備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本集團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非控股權益所調整金額與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中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所產生的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 (iii) 該金額指本公司控股公司Kinley-Hecico Holdings Limited (「KHHL」) 承擔之僱員福利。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從一個非控股股東方面收購Japan Special Situ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8.1%的股權。有關該項收購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中。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其附屬公司作為tokumei kumiai投資者（「**TK投資者**」）與稱為tokumei kumiai營運商（「**TK營運商**」）的日本有限公司（為物業控股公司）訂立日本tokumei kumiai安排（「**TK安排**」）而投資日本物業。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KHHL，且KHHL由兩名人士（即陳潔麗女士（「**陳女士**」）及The General Trust Company S.A.（「**受託人**」））最終控制，其受益人為葉天賜先生（「**葉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葉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日後可能誕生之子女。陳女士為葉先生及葉女士的母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呈列。除在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日圓（「**日圓**」））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普遍適用於香港的會計原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而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二零一七年財務資料**」）一併閱讀。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務資料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並無於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i) 完成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前後，本集團受到最終控股公司KHHL共同控制及實益擁有。因此，倘相關，重組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基準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重組完成後，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本集團於期間確認的主要業務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服務	9,491	6,620
物業投資 (附註)	7,682	6,347
	<u>17,173</u>	<u>12,967</u>

附註：本集團的淨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u>7,682</u>	<u>6,347</u>
減：		
就於期間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計入物業開支）	<u>(2,974)</u>	<u>(1,922)</u>
淨租金收入	<u>4,708</u>	<u>4,425</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董事）匯報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概無在達致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部時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企業融資服務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保薦、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
- (ii) 物業投資 — 出租投資物業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企業融資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分部收入	<u>9,491</u>	<u>7,682</u>	<u>17,173</u>	<u>6,620</u>	<u>6,347</u>	<u>12,967</u>
業績						
分部利潤	<u>3,652</u>	<u>3,628</u>	<u>7,280</u>	<u>2,180</u>	<u>3,747</u>	<u>5,927</u>
其他收入及開支			<u>(4,193)</u>			<u>(3,941)</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81)</u>			<u>(976)</u>
財務成本			<u>(438)</u>			<u>(399)</u>
稅前利潤			<u>2,368</u>			<u>611</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若干財務成本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計量。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按各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薦服務	5,619	4,385
財務顧問服務	2,987	1,053
合規顧問服務	885	922
其他企業融資服務	–	260
	<hr/>	<hr/>
	9,491	6,620
租金收入	7,682	6,347
	<hr/>	<hr/>
	17,173	12,967
	<hr/> <hr/>	<hr/> <hr/>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	1
匯兌收益淨額	–	2,386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4	–
出售通過損益公允值列賬的收益	20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2
行政費收入	705	772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	66
雜項收入	–	6
	<hr/>	<hr/>
	750	3,243
	<hr/> <hr/>	<hr/> <hr/>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	-	22
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	<u>1,128</u>	<u>866</u>
	<u>1,128</u>	<u>88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26	100
日本企業所得稅	66	26
日本預扣稅	<u>288</u>	<u>465</u>
	580	591
遞延稅項	<u>365</u>	<u>248</u>
	<u>945</u>	<u>839</u>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日本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日本企業所得稅乃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33.80%計算。然而，就TK安排而言，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該等日本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均為20.42%。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日本預扣稅乃按日本附屬公司的已分派收入的20.42%計算得出。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期間利潤／(虧損)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利潤／(虧損) 已於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總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326	6,2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	93
	<u>7,430</u>	<u>6,314</u>
核數師薪酬	225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	3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30	1,206
上市開支	—	2,8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	—
匯兌淨虧損	17	—
	<u>17</u>	<u>—</u>

9.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972,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虧損))	<u>1,266</u>	<u>(462)</u>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千股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6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由於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企業融資及物業投資。就企業融資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保薦、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就物業投資而言，本集團投資於日本及香港的房地產及就此取得租金收入。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7,2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增加約32.4%，此增長乃由企業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兩者的收入增加所致。企業融資服務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收入貢獻約55.3%，其餘的收入來自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活動。

企業融資

相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來自企業融資服務的收入增加約43.4%。此乃主要由於(i)來自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增加；及(ii)由於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個別項目達成多項里程碑（如提交上市申請及成功上市）而使來自保薦項目的收入增加。就企業融資的主要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而言，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約3,000,000港元，而保薦服務的收入亦於同期由約4,400,000港元增加至約5,600,000港元。然而，上述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收入增加被同期的合規顧問服務及其他企業融資服務的收入減少部分而抵銷。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增加至位於日本的20幢樓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14幢）及位於香港的一個商業單位（「物業」）。有關於日本熊本的收購（「新物業」）詳情，請分別參閱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及通函。

香港物業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入住率為約71.2%，原因為位於中環都爹利街的辦公室單位因租戶變動而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十五日止短暫空置。有關物業其後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日本物業而言（不包括六個新物業），入住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為約95.3%，相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約94.9%保持穩定。倘計及六個新物業，日本物業組合於回顧期間的入住率則將降至約91.9%。入住率之下降由於其中一個新物業（提供護理之家及支援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才開始經營，少數單位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才出租，因此使得於回顧期間內的整體入住率有所下降。該物業入住率隨時間已逐漸提高。

來自物業投資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增加約21.0%至約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6,3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物業及新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所致。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將其於Japan Special Situation Investment Limited(「JSSI」，為Rakuyukan 36的控股公司)的權益由約21.6%增加至約86.5%，JSSI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JSSI的收入已綜合併入本集團的收入。

期間淨利潤／(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錄得淨虧損約200,000港元。期間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收入增加至約1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13,0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盈利能力亦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至3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1,000,000港元)而有所增強。

於回顧期間的上述增加乃由以下因素而被抵銷：(i)物業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1,900,000港元提高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3,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其中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較高；(ii)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增加約1,100,000港元；及(iii)上市後與合規有關開支增加。由於一個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通常將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分派酌情花紅，故一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可能相對較高於該財政年度的餘下季度。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24,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1,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日圓兌港元之價值波動造成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所致，如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

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於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作為上市安排的其中一部份，本公司的200,000,000股新股份按配售價每股0.425港元成功配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85,000,000港元(「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67,000,000港元(不包括已付予擔任本公司上市的聯席保薦人之一的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費用2,000,000港元)，已按／將按如下撥用：

- (i) 47,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務；

- (ii) 10,000,000港元用作擴大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範圍，尤其是承接其保薦客戶的包銷或配售業務；
- (iii) 4,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人力資源；及
- (iv) 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已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債務	47.0	47.0	0
擴大企業融資服務－包銷	10.0	0	10.0
擴大人力資源	4.0	4.0	0
一般營運資金	6.0	6.0	0
總額	<u>67.0</u>	<u>57.0</u>	<u>1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10,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

由於預計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在為首次公開發售進行包銷和配售活動時面對監管機制的變化及工作量有相當的增加，董事決定持續專注於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而不拓展包銷業務；並更改原有的用途，將此筆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務。

展望

董事預期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維持穩健並繼續以增強經常性租金收入向收入作出貢獻。本集團擬按照招股章程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年報」）所載之投資策略，在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擴大並多元化其物業投資組合。由於本集團近期已完成許多收購事項，彼為本集團董事可能會放緩日後收購步伐以穩定投資組合之組成。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服務，董事對本集團繼續遵守並適應日趨嚴格的監管環境深具信心。由於企業融資服務的需求預期將隨著市場成長而繼續增長，董事銳意為迎合此需求而提升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除此之外，董事在考慮員工資源、交易複雜程度以及客戶的經常性性質後，打算均衡本集團在保薦服務與財務顧問服務之間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環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3)</small>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葉先生	1	600,000,000 (L) 37,800,000 (S)	75.0 4.7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	2	24,900,000 (L)	3.1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	2	12,900,000 (L)	1.6

附註：

- (1) 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KHHL分別與曾先生及梁女士訂立的期權契據，KHHL向曾先生及梁女士授出認購期權，賦予彼等權利向KHHL購買最多24,900,000股及12,900,000股期權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及1.6%（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0.00004港元（可予調整）。
- (3)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權益 <small>(附註1)</small>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mall>(%)</small>
葉先生	KHHL <small>(附註2)</small>	信託受益人	204 (L)	80.0
	I Corporation <small>(附註3)</small>	配偶權益	14 (L)	20.0
梁女士	Residence Motoki Investment Limited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10 (L)	0.33
曾先生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5 (L)	0.17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KHHL為一間公司，由陳女士擁有2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其中葉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由受託人持有的KHHL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淑懿女士（「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由何女士持有的I Corporation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KHH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0
		37,800,000 (S) ^(附註3)	4.7
受託人	受託人	600,000,000 (L)	75.0
		37,800,000 (S) ^(附註3)	4.7
陳女士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600,000,000 (L)	75.0
		37,800,000 (S) ^(附註3)	4.7
葉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600,000,000 (L)	75.0
		37,800,000 (S) ^(附註3)	4.7
葉女士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600,000,000 (L)	75.0
		37,800,000 (S) ^(附註3)	4.7
何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600,000,000 (L)	75.0
		37,800,000 (S) ^(附註3)	4.7

附註：

- (1)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 (2) 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KHHL分別與曾先生及梁女士訂立的期權契據，KHHL向曾先生及梁女士授出認購期權，賦予彼等權利向KHHL購買最多24,900,000股及12,900,000股期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及1.6%（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0.00004港元（可予調整）。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的配偶何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small>	佔持股 百分比 <small>(%)</small>
何女士	I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4 (L)	20.0

附註：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債權證或類似權益，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債權證或類似權益項下的任何換股或認購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效力。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本公司未參與任何持續披露規定下規限的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具體表現相關的貸款協議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持牌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經修訂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有關持牌銀行（作為借方）同意向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ich Resources Limited提供47,600,000港元的經修訂循環貸款融資，以作經修訂投資用途（包括最多8,00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經修訂融資函件，本公司已承諾(i)葉先生將留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控制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及(ii)如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所須披露，葉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應維持不少於60%。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新源資本」）已確認，除(i)新源資本就上市擔任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新源資本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晨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分別為趙天岳先生及李樹賢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呈報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天賜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ltus.com.hk>刊載。